



第 2341 (2017)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2 月 13 日第 7882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安理会第 1373(2001)、1963(2010)、2129(2013)和 2322(2016)号决议，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安理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重申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何地发生、由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并继续决心进一步推动提高在全球一级为消除这一祸害而进行的总体努力成效，

重申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而要消除这一威胁，就要在尊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等国际法及《联合国宪章》的基础上，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进行集体努力，

重申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起来，

强调指出遏止、削弱、孤立和化解恐怖主义威胁需要所有国家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积极参与和协作，并强调，执行大会 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8 号决议所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全球反恐战略》)及其后续审查十分重要，

重申需要采取《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支柱二所述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措施，特别是不让恐怖主义分子获得进行袭击的手段，包括需要加大力度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场所等特别易受攻击目标的安保和保护，以及需要增强，尤其是在平民保护领域增强对恐怖主义袭击的韧性，同时认识到各国为此可能需要得到援助，

确认由各国确定其关键基础设施的构成以及如何有效保护此类设施以防恐怖主义袭击，



认识到确保关键基础设施可靠性和韧性，给予保护以防恐怖主义袭击，从而促进有关国家的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经济及其人民的福祉和福利，已日趋重要，

认识到防备恐怖主义袭击包括防止、保护、减轻、反应和恢复各环节，重点是促进，包括酌情通过公私伙伴关系促进关键基础设施的安保和韧性，

认识到保护工作包含多重努力，例如规划；公共信息和警报；行动协调；情报和信息分享；拦截和扰乱；筛查、搜索和侦测；访问控制和身份核查；网络安全；实物保护措施；保护方案和活动的风险管理；供应链的完整性和安保，

承认知情和警惕的社区对于更好地认识和了解恐怖主义威胁环境，特别是查明并向执法部门报告可疑活动的作用至关重要，而通过定期的全国和地方对话、培训和外联来酌情加强，特别是在潜在恐怖主义威胁和脆弱性方面加强公众认识、参与和公私伙伴关系，也十分重要，

注意到在跨界关键基础设施，如用于能源生产、输送和分配，空中、陆地和海上运输，银行和金融服务，供水，粮食分配和公共健康的跨界关键基础设施方面，国家间的相互依赖性日益提高，

认识到，由于关键基础设施部门之间的相互依赖性不断提高，一些关键基础设施可能易受之影响的威胁和脆弱性日益增多且种类更为广泛，也引起新的安保关切，

表示关切的是，针对关键基础设施的恐怖主义袭击可能会严重扰乱政府及私营部门的运作，并在基础设施部门以外造成连锁效应，

着重指出，有效保护关键基础设施需要采取部门和跨部门的风险管理办法，其中包括查明和防备恐怖主义威胁，从而减少关键基础设施的脆弱性；尽可能防止和扰乱针对关键基础设施的恐怖主义阴谋；在恐怖主义袭击造成损害的情况下尽量减少影响和缩短恢复时间；查明损害原因或袭击来源；保留袭击证据并对袭击的相关责任人追责，

在这方面认识到，大大促进对关键基础设施的有效保护的前提是：采取考虑到所有威胁和危害、特别是恐怖主义袭击的办法；并且与关键基础设施运营方及负责保护关键基础设施的执法和安全官员，以及酌情与私营部门业主等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定期和实质性协商与合作，

认识到，保护关键基础设施需要在国内和国际上与政府部门、外国伙伴和私营部门业主以及此类基础设施运营方开展合作，并分享在制定政策、形成良好做法和总结经验教训方面的知识和经验，

回顾第 1373(2001)号决议促请会员国设法加强和加快行动信息交流，特别是交流下列信息：关于恐怖主义分子或网络的行动或移动；伪造或变造的旅行证件；

贩运军火、爆炸物或敏感材料；恐怖主义团体使用通信技术；恐怖主义团体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造成的威胁，并就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袭击开展合作，特别是为此达成双多边安排和协定，

注意到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实体、论坛和会议在加强关键基础设施的保护、安保和韧性方面的工作，

欢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持续开展反恐合作，尤其是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合作，以及与所有其他联合国机构持续开展反恐合作，大力鼓励它们进一步与联合国反恐执行工作队(反恐执行工作队)互动协作，确保联合国系统反恐工作的整体协调一致，

1. 鼓励所有国家进行协调一致的努力，包括开展国际合作，以提高意识，增进对恐怖主义袭击所构成的挑战的认知和了解，从而更好地防备针对关键基础设施的恐怖主义袭击；

2. 促请会员国考虑制定或进一步改进减少关键基础设施所受恐怖主义袭击风险的战略，其中应包括评估和更好地认识相关风险；采取防备措施，包括对此类袭击作出有效反应；以及促进安保和后果管理方面的互操作性，并推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有效互动；

3. 回顾安理会在第 1373(2001)号决议中决定所有国家须在国内法规中规定恐怖主义行为是严重刑事罪行，促请所有会员国确保已对旨在摧毁或破坏关键基础设施的恐怖主义袭击及其规划、培训、资助和后勤支持活动规定了刑事责任；

4. 促请会员国探讨如何就针对关键基础设施规划或实施的恐怖主义袭击，在防止、保护、减轻、防备、调查、反应或恢复方面交流相关信息并开展积极合作；

5. 还促请各国酌情与公共和私营利益攸关方建立或加强国内、区域和国际伙伴关系，以分享信息和经验，从而在针对关键基础设施的恐怖主义袭击方面开展防止、保护、减轻、调查、反应、损害恢复工作，包括为此进行联合培训，并使用或建立相关通信或紧急警报网络；

6. 敦促所有国家确保国内所有相关部门、机构和其他实体就保护关键基础设施以防恐怖主义袭击问题密切有效地开展合作；

7. 鼓励联合国和各自制订了关键基础设施保护战略的会员国及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同所有国家及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实体合作，从而确定并分享用于管理针对关键基础设施的恐怖主义袭击风险的良好做法和措施；

8. 申明区域和双边经济合作和发展举措在实现稳定和繁荣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并在这方面促请所有国家酌情在信息共享、风险评估和联合执法领域采取双多边手段加强合作，保护区域互联互通项目和相关跨界基础设施等关键基础设施以防恐怖主义袭击；

9. 敦促有能力的国家视需要协助提供切实和有针对性的能力发展、培训和其他必要资源、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和方案，从而使所有国家都能实现保护关键基础设施以防恐怖主义袭击的目标；

10. 指示反恐委员会在反恐主义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的支持下，继续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酌情审查会员国在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过程中为保护关键基础设施以防恐怖主义袭击而进行的努力，旨在确定这一领域的良好做法、差距和脆弱性；

11. 在这方面鼓励反恐委员会在反恐执行局的支持下与反恐执行工作队继续合作，在保护关键基础设施以防恐怖主义袭击领域便利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并提高意识，特别是为此加强同各国及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对话，并同相关双多边技术援助提供方密切协作，包括分享信息；

12. 鼓励反恐执行工作队保护关键基础设施包括易受攻击目标、因特网和旅游安全工作组继续其促进工作，并同联合国其他专门机构合作，在加强各项措施的执行方面继续应会员国请求提供能力建设援助；

13. 请反恐委员会在十二个月内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执行方面的最新情况；

1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